

從事貨櫃屋運送吊掛作業發生 **被撞**危害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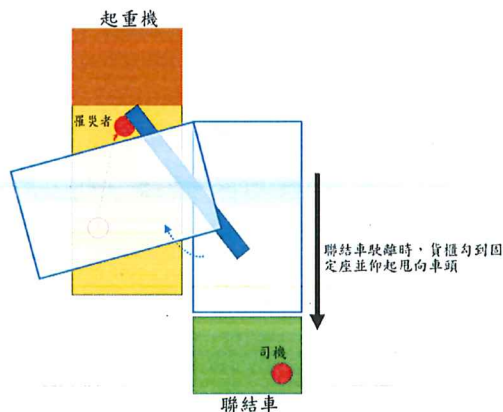
案例分享
製作單位

案情摘要

112年8月16日於桃園市大園區某貨櫃屋運送吊掛作業時，發生被撞災害，並造成1名工作者死亡事件。



肇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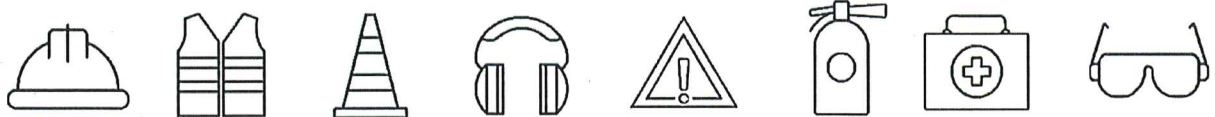


於吊掛作業前未配置指揮者及其他相關作業者之職務與作業指揮體系及未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防災對策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為防止其作業中發生翻倒、被夾、感電等危害，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適當決定下列事項及採必要措施：配置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者、吊掛作業者、指揮者及其他相關作業者之職務與作業指揮體系。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企業衝擊

1. 雇主會有停工、罰鍰、過失刑責。
2. 影響公司企業及雇主名譽與社會觀感。
3. 災害衝擊其他勞工心理，降低工作效率，減少勞動力。
4. 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及施工成本提高。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Office of Labor Inspection, Taoyuan

地址：33004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
號13樓 TEL：03-3323606

